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內幕信息 — 收購 SM MINERALS 若干已發行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初步協議

於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轉讓5,265股SM Minerals股份(佔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5,000,000美元。

認購協議

於2025年6月16日，SM Minerals及AM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M Minerals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款認購認購股份。

本公司採用股份認購的方式，支付認購價款，收購SM Minerals 10.5%的已發行股本，該認購價款將主要用於本卡拉礦業項目的技術勘探和開發工作。這項策略不僅有助於降低投資風險，還能有效運用SM Minerals的資源和專業知識。

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同意，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善意合作，務求磋商及落實訂立最終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日期前就本公司向原股東進一步收購合共65%當時已發行SM Minerals股份訂立期權協議。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SM Minerals 在哈薩克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AIFC)註冊成立，通過下屬企業擁有本卡拉北採礦權和本卡拉南採礦權等資產。本卡拉北採礦權擁有的銅礦存量約1.5百萬噸銅金屬，非常有足夠資源進行大規模採礦業務。

本項目為本集團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哈薩克銅礦業提供寶貴機會。此項策略性投資不僅提升本集團的礦產資源組合，亦鞏固其整體市場地位及競爭力。透過與SM Minerals的合作，新增的銅資源將在優化本集團的資源策略及推動未來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使是次投資成為本集團長遠發展計劃的關鍵一步。通過簽署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期後約定認購期權條款，未來達到SM Minerals的控股之目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超過5%，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例如訂立期權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初步協議

於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轉讓5,265股SM Minerals股份（佔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5,000,000美元。初步協議的交割已於2025年5月16日完成。

認購協議

於2025年6月16日，SM Minerals及AM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M Minerals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款認購認購股份。

本公司採用股份認購的方式，支付認購價款，收購SM Minerals 10.5%的已發行股本，該認購價款將主要用於本卡拉礦業項目的技術勘探和開發工作。這項策略不僅有助於降低投資風險，還能有效運用SM Minerals的資源和專業知識。

認購股份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價款

認購價款為11,763,850美元，應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交割日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SM Minerals支付，並支付至SM Minerals的託管賬戶或指定銀行賬戶（經SM Minerals、本公司及AM股東確認）。

認購價款乃經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根據AM股東及SM Minerals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後，由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透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款時，本公司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本卡拉礦業項目的有效性及現況；(ii) SM Minerals整體銅資源水平；(iii) SM Minerals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iv) 過去五年中，位於新興司法管轄區的、處於開發階段的類似銅礦項目公司的股權收購先例；及(v) 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部分其他類似銅開發企業的目的交易情況。

認購價款的用途

SM Minerals承諾：

- (i) 根據本公司向一名託管代理交付的書面同意或指示，將認購價款僅用於本卡拉礦業項目的營運和開發，包括營運開支、本卡拉礦業項目之場地安保、人員薪資、本卡拉礦業項目場地之食品供應、電力費用、履行SM Minerals LLP 礦權許可證義務，以及由本公司提名並由SM Minerals就勘探、冶金測試、可行性研究以及經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其他為項目開發之目的聘用的技術顧問和鑽井隊付款；

- (ii) 使用該等認購價款前徵得本公司同意；及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書面通報該等認購價款的使用情況。

修訂SM Minerals章程

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應（且本公司和AM股東應促使每一原股東應）盡最大努力善意合作，以磋商及協定有關本公司於交割後之營運及管治之主要條款及安排，並根據該等協定條款促使SM Minerals章程修訂的敲定，以使經修訂的章程於交割日或該日前後獲正式批准。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及／或SM Minerals（視情況而定）書面放棄）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完成哈國監管批准；
- (ii) 本公司、SM Minerals及原股東根據初步協議訂立期權協議；
- (iii) 本公司、SM Minerals及一名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並根據託管協議設立託管賬戶；
- (iv) 經修訂的章程經已敲定，並且符合協定的形式；
- (v) SM Minerals於交割日並無嚴重違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契諾、協議及其他責任；
- (vi) 各原股東已就發行認購股份放棄優先購買權；
- (vii) 於交割日，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發佈、訂立、頒佈或認可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或命令，且不存在針對任何一方提起的可能阻止交割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申索；及
- (viii) 已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並取得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以發行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可透過享有先決條件利益的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放棄，但前提為法律允許該等放棄。倘有多於一方享有先決條件的利益，則只有在享有先決條件利益的該等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方可放棄該先決條件，但前提為法律允許該等放棄。

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必須盡其合理努力合理儘快地滿足先決條件，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最後期限日當天或之前，包括盡其合理努力於認購協議日期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哈國監管批准申請。

交割

交割預期將於交割日作實。

由於認購協議交割，預期SM Minerals將不會被本集團合併入賬。

終止

倘本公司、SM Minerals或AM股東有權獲益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仍未被滿足、放棄或變得無法滿足（不包括該等在交割時被滿足的先決條件），則本公司、SM Minerals或AM股東可經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認購協議；惟倘於最後期限日未能達成任何條件乃主要由於一方未能遵守其相關義務，則該方不享有終止認購協議的權利。

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同意，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善意合作，務求磋商及落實訂立最終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日期前就本公司向原股東進一步收購合共65%當時已發行SM Minerals股份訂立期權協議。

授出認沽期權

於交割日，待交割後，SM Minerals須以零溢價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期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在以下情況向SM Minerals及／或AM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售認購股份：(i)於認沽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沽期權價格出售；或(ii)如觸發認購協議下之認沽期權事件，則按認購價款出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SM Minerals

SM Minerals是一間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的開採和富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AM股東、Saltanat Sabdykeyeva、Samat Aktailakov分別持有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5%、大約49%、大約33%及大約13%。

AM股東

AM股東為一名居住於哈薩克斯坦的個人。

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M股東、SM Mineral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SM Minerals 在哈薩克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AIFC)註冊成立，通過下屬企業擁有本卡拉北採礦權和本卡拉南採礦權等資產。本卡拉北採礦權擁有的銅礦存量約1.5百萬噸銅金屬，非常有足夠資源進行大規模採礦業務。

本項目為本集團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哈薩克銅礦業提供寶貴機會。此項策略性投資不僅提升本集團的礦產資源組合，亦鞏固其整體市場地位及競爭力。透過與SM Minerals的合作，新增的銅資源將在優化本集團的資源策略及推動未來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使是次投資成為本集團長遠發展計劃的關鍵一步。通過簽署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期後約定認購期權條款，未來達到SM Minerals的控股之目的。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由於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所得，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超過5%，初步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例如訂立期權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股東」	指	Ainur Mukhatayeva，一名居於哈薩克斯坦的個人
「經修訂的章程」	指	SM Minerals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
「本卡拉礦業項目」	指	SM Minerals將於SM Minerals LLP礦權許可證所涵蓋之本卡拉礦區開發的銅礦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中國北京及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當地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達成認購協議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五(5)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交割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有關第一批收購及第二批收購各自之期權協議、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日期」	指	股份轉讓結束起計60日的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協議」	指	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月24日及2025年4月2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5,265股SM Minerals股份(佔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5%)
「哈國監管批准」	指	哈薩克斯坦主管政府機構根據《地下資源法典》取得或授予的監管批准或同意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90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SM Minerals與原股東就認購期權及為此目的訂立的期權協議
「原股東」	指	AM股東、Saltanat Sabdykeyeva及Samat Aktailakov，居於哈薩克斯坦
「認沽期權期間」	指	由認購事項交割日起至原股東與本公司將訂立有關第一批收購之購股協議所載之截止日期止期間
「認沽期權價格」	指	認購價款的百分之五十(50%)
「認沽期權」	指	SM Minerals就認購股份授予本公司的認沽期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轉讓」	指	從SM Minerals轉讓5,265股SM Minerals股份（佔SM Minerals已發行股本的5%）至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M Minerals LLP 礦權許可證」	指	以SM Minerals LLP (SM Minerals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地下資源使用者名義擁有及登記的礦權許可證
「SM Minerals股份」	指	SM Minerals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各自於交割日的面值為0.1美元，並根據SM Minerals的章程及適用法律，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普通股所附一切權利及權益
「SM Minerals」	指	SM Minerals Ltd.，一間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SM Minerals及AM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股份
「認購價款」	指	11,763,850美元
「認購股份」	指	12,383股SM Minerals股份，佔緊隨交割後SM Minerals按全面攤薄基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5%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SM Minerals的認購股份
「地下資源法典」	指	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地下資源及地下資源使用法典」(第125-VI號，經修訂)
「第一批收購」	指	向原股東收購當時已發行SM Minerals股份的15%
「第一批認購期權」	指	原股東就第一批收購以零溢價向本公司授出的期權

「第二批收購」	指	向原股東收購當時已發行SM Minerals股份的50%
「第二批認購期權」	指	原股東就第二批收購以零溢價向本公司授出的期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及龔亞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